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六百六十六期周报

2026.10. 11-2026.10.17

网址: <http://www.hangsomes.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版权】大模型训练数据合规全景：版权、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三大风险与落地路径
- 1.2 【专利】全球电池专利十年榜单发布：中国企业首次位列总量第一
- 1.3 【专利】中国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机遇、挑战与展望
- 1.4 【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海关总署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见
- 1.5 【专利】苹果触觉引擎专利纠纷：从简易判决到 57.2 亿美元裁决
- 1.6 【专利】从司法实证视角探析被诉侵权技术方案难以直接查明时的证据组织策略及具体实施路径
- 1.7 【专利】
- 1.8 【专利】
- 1.9 【专利】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每周资讯

1.1 【版权】大模型训练数据合规全景：版权、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三大风险与落地路径

生成式 AI 的能力跃迁，本质上是海量训练数据“喂”出来的。但现行知识产权与数据保护规则，并非为大规模机器学习场景设计，制度与技术的落差，让训练数据合规成为悬在所有大模型开发者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2025 年至 2026 年期间，美国、德国、中国等地相继出现涉及 AI 训练数据版权侵权的标志性案件，从美国作家集体起诉六大 AI 厂商、德国慕尼黑法院认定 OpenAI 未经授权使用歌词训练构成侵权，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结国内首例 AI 大模型著作权侵权案，全球司法实践正在一步步勾勒训练数据的法律边界。

本文从第三方版权、个人信息、专利与商业秘密三个核心维度，分析训练数据的侵权风险与合规路径，最终构建体系化的合规框架。

第三方版权：侵权风险与合理使用的争议边界

（一）训练行为本身即可能触发复制权侵权风险

大模型训练的基础环节，是将海量文本、图像、音视频等数据复制到训练服务器，开展预处理与模型迭代。这一“复制”行为，本身就落入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的复制权控制范围。如果训练数据中包含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而开发者未取得权利人许可，就存在直接的侵权风险。

（二）合理使用：最具争议的法律空白

大模型训练使用版权作品能否构成“合理使用”，是目前行业争议的核心。我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采用**封闭式列举**的立法模式，明确规定了十三种可以未经许可、不支付报酬的使用情形。而大模型训练的技术属性，很难直接归入其中任何一种情形。业内有观点认为，该行为“既不能直接归入‘合理使用’，更不能扩大解释为‘法定许可’”，法律定性存在高度不确定性。

（三）三类合规路径选择

面对合理使用制度的不确定性，大模型开发者可从三条路径构建版权合规体系：

第一，授权许可模式。 与著作权人、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签订许可协议，取得训练数据的合法使用权。这是法律上最稳妥的路径，但现实中面临权利人分散、谈判成本高、效率低等障碍。

第二，优先使用开源与公有领域数据。 优先选用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采用开源许可协议的公开数据集，从源头上规避版权风险。

第三，技术性合规措施。 在数据预处理阶段开展版权筛查，规避明确标注“禁止 AI 训练”的内容；在训练与输出阶段通过技术手段降低过拟合风险，减少模型对特定版权作品的“记忆”与再现。

个人信息：数据处理的合法性边界

（一）训练数据天然携带个人信息风险

大模型的训练数据多采集自互联网，其中不可避免地包含姓名、联系方式、生物识别信息、行为轨迹等个人信息，甚至人脸、健康等敏感个人

信息。这些信息一旦进入训练数据集，即构成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制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触发全套合规义务。

（二）法律适用的现实困境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处理个人信息须具备下列合法性基础之一：（1）取得个人同意；（2）为订立或履行合同所必需；（3）为履行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所必需；（4）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紧急情况所必需；（5）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6）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其他已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对大模型训练而言：

逐一取得海量数据中每个信息主体的同意，操作上几乎不具备可行性；

对于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合理范围”如何界定、大模型训练是否属于该范围，目前尚无明确的司法或执法标准。

有学者建议，对于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可通过宽松解释“公开目的”将其纳入可处理的范围；对于未公开的个人信息，则仍需以个人同意作为合法性来源。

（三）核心合规路径

第一，数据来源合规审查。 在数据收集阶段即开展来源审核与风险评估，过滤非法来源数据，重点识别并管控敏感个人信息。

第二，匿名化与脱敏处理。 在预处理阶段对个人信息进行匿名化或脱敏处理，达到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标准，使其不再属于个人信息的规制范畴。

第三，依法履行“告知—同意”义务。 对于确需处理个人信息的场景，严格遵循合法正当、最小必要、公开透明原则，履行告知义务并获得对应同意。

专利与商业秘密：双重面向的风险与保护

大模型训练数据的专利与商业秘密议题，呈现典型的“双重面向”：既要防范因数据包含他人技术信息而侵权，也要做好自身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

（一）侵权风险：不当获取他人技术信息

如果训练数据中包含他人的专利技术方案、未公开科研成果、企业专属技术文档等内容，可能构成对他人专利权的侵害，或是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自身保护：核心技术的保密布局

从企业自身保护来看，大模型的核心资产——包括模型架构设计、训练数据筛选规则、超参数配置逻辑、特征提取算法等，都可以通过商业秘密制度加以保护。

和专利、著作权的固定保护期限不同，商业秘密没有法定保护期限，只要信息始终处于保密状态，就可以持续获得保护。

（四）合规与保护路径

第一，数据来源筛查。在数据收集与预处理阶段，对数据中可能包含的专利技术信息、未公开技术文档进行筛查，避免不当获取他人技术秘密。

第二，建立保密管理制度。对自身核心算法、训练数据、参数配置等采取分级保密措施，包括签订保密协议、设置访问权限、建立信息分级管理体系等。

第三，专利布局与商业秘密的策略选择。对于容易被逆向工程的技术方案，优先选择专利保护；对于难以被外界破解的内部技术逻辑，可优先采用商业秘密保护。

体系化合规：分类治理+分阶段管控

大模型训练数据的知识产权合规，无法靠单一法律工具或单一路径解决，需要构建“分类治理、分阶段管控”的综合框架。

（一）分类治理：按数据类型匹配合规策略

不同类型的训练数据对应不同的法律规制，应当采取差异化的合规策略：

版权作品：优先采用授权许可或开源/公有领域数据，在合理使用规则尚不明确的背景下，审慎评估未经许可使用的法律风险。

个人信息：以匿名化脱敏为首选方案，确需处理的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与影响评估。

专利技术信息与商业秘密：建立常态化数据来源筛查机制，同时完善自身商业秘密保护体系。

（二）分阶段管控：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

数据合规应当贯穿数据收集、预处理、训练、部署、输出的全流程：

收集阶段：审查数据来源合法性，同步评估版权、个人信息、技术信息三类风险。

预处理阶段：落地版权筛查、个人信息匿名化、技术信息脱敏等处理。

训练阶段：确保训练过程符合知识产权规则，持续关注合理使用等制度的司法动态。

部署与输出阶段：防范模型输出再现他人版权作品、个人信息或保密技术方案。

结语

大模型训练数据的知识产权合规，是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必须跨越的制度门槛。当前，在第三方版权、个人信息、专利与商业秘密三个维度，现行法律都存在不同程度的供给缺口。应对这一挑战，既需要立法层面结合技术发展推进制度完善，也需要企业在现行法律框架内构建审慎的合规体系，同时司法实践也在个案中逐步明晰法律边界。唯有在创新激励与权益保护之间找到动态平衡，才能实现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与法治秩序的有机统一。

注：本文由作者主导撰写，部分内容由 AI 辅助生成，并经作者审核、修改与确认。

来源：隋竞萱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全球电池专利十年榜单发布：中国企业首次位列总量第一

快科技 10 月 8 日消息，据媒体报道，近日，著名全球专利数据库智慧芽(PatSnap)发布的一项统计显示，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26 年 9 月的近十年间，全球电池企业专利总量排行中，中国企业宁德时代以 26574 件简单同族专利位列第一。

值得注意的是，这也是中国电池企业首次在十年维度登上全球专利申请总量榜首。

据了解，该榜单采用“简单同族专利”口径，即同一项核心发明在不同国家或地区提交的相同申请合并计为一件，这一口径被业内认为能更准确地反映企业真实的技术创新数量。

此外，中国电池企业在这份榜单上呈现出的“梯队化”特征，并实现整体进位。

除宁德时代登顶外，亿纬锂能（12141 件）、蜂巢能源（11029 件）分列第三、第四，国轩高科（8815 件，第六）、比亚迪（8198 件，第七）稳居前十。

楚能新能源、海辰储能、瑞浦兰钧等进入 TOP20，头部领跑、腰部稳固、新锐涌现，中国电池创新力量不再是单点突破。

表 1：电池企业专利总量——近十年TOP20（2016.10.01-2026.09.30）

名次	企业	简单同族（件）
1	宁德时代 CATL	26574
2	LG 新能源 LGES	22597
3	亿纬锂能 EVE	12141
4	蜂巢能源 SVOLT	11029
5	丰田 Toyota	8882
6	国轩高科 Gotion	8815
7	比亚迪 BYD	8198
8	欣旺达 Sunwoda	6687
9	三星 SDI Samsung SDI	6623
10	中创新航 CALB	5732
11	松下 Panasonic	4994
12	楚能新能源 Chuhan Energy	3937
13	海辰储能	3397
14	SK On	3353
15	远景动力	2941
16	瑞浦兰钧 REPT	2044
17	力神电池 Lishen	1347
18	孚能科技 Farasis	927
19	卫蓝新能源	885
20	鹏辉能源 Penghui	511

数据来源：智慧芽全球专利数据库，检索截止2026-09-30。



与之形成对照的，是日韩企业“积累深厚、近期分化”的态势，日韩电池企业自上世纪九十年代起已有约三十年技术积累，长期引领行业。

而在这份近十年榜单上，韩国 LG 新能源虽居第二却已被反超，三星 SDI 以 6623 件列第九、SK On 以 3353 件列第十四。

日系企业中仅丰田维持前列，曾经的行业标杆松下近十年仅 4994 件、跌出前十。

从申请节奏看，宁德时代电池专利全量 27402 件，其中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申请 16722 件，占其历史总量的 61.0%。

在动力电池领域，其全量专利 19539 件；在下一代固态电池领域，全量专利 3538 件，近三年申请 2763 件。

据 SNE Research 统计，2026 年上半年宁德时代动力电池装车量达 242.7GWh，全球市场份额 39.9%，继续位居全球第一。

【胡泽华 摘录】

1.3 【专利】中国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机遇、挑战与展望

一、中国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概述

药品专利赋予创新药企暂时的市场独占权，使其得以通过上市后的销售收益回收巨额研发成本。然而，严格的临床试验与行政审批程序显著压缩了实际盈利周期，专利到期后更面临仿制药的激烈竞争。因此，为了补偿研发时间，激励企业持续投入研发，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应运而生。中国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修订的中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落地后全面实施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

根据中国专利法（2020 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和中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修订）第八十条至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对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的创新药和符合规定的改良型新药，专利局可以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给予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期限不得超过五年，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十四年。

专利审查指南进一步规定了请求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应当满足以下六点：

- （1）请求补偿的专利授权公告日应当早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之日；
- （2）提出补偿请求时，该专利权处于有效状态；
- （3）该专利尚未获得过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
- （4）请求补偿专利的权利要求包括了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技术方案；

(5) 一个药品同时存在多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只能请求对其中一项专利给予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

(6) 一项专利同时涉及多个药品的，只能对一个药品就该专利提出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即对期限补偿申请的时间、专利状态以及技术关联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实践中的变化、问题与挑战

自 2024 年以来，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呈现出逐年增长的显著发展态势，获批产品涵盖化药、中药和生物药等多个领域，获批产品的专利权利要求主要涉及化合物、序列、组合物和用途等保护主题。整体来看，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在激励医药创新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推动了更多创新药物的研发和上市，延长了创新药的市场独占期，为医药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尽管 PTE 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药品知识产权保护，但实践中还存在一些困惑。

首先，在判断是否给予专利期限补偿（PTE）时，何谓“包含药品活性成分”以及“权利要求包括上市许可药品相关技术方案”等尚缺乏明确标准，导致在复杂案件中难以预判审查结论。以制药用途权利要求为例，医药用途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仅限于上市新药产品的经批准的适应症，通常来说，药品专利权利要求涵盖的保护范围可能更为具体，这种情况下，专利权利要求是否“包括”新药相关技术方案，是关系到能否给予补偿的关键。若将包括解释为全面覆盖，不少实质相关的用途专利可能被排除，此时，将权利要求技术方案结合技术效果解释，或许更为恰当。鉴于药品专利的复杂性，若能在审评过程中与国家药监部门保持信息交流，并获得及时的技术支持，将更有助于实现制度鼓励创新的本旨。

其次，如何在审批中兼顾商业秘密与公共利益，同样需要考量。与实质审查类似，PTE 审批过程中，申请人能够以意见陈述的方式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沟通。为证明权利要求技术方案与上市许可药品的对应关系，申请人可能需要提供一些商业秘密技术资料进行论述。在公开审查意见时，能否对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进行区分处理——例如，对涉密部分经脱敏处理后予以公布，或在该环节引入保密审查机制——以实现商业利益与程序透明的平衡，使鼓励创新与维护公共信赖得以兼顾，仍有待进一步探索与完善。

最后，针对专利权期限补偿不予批准决定的救济途径，当事人或相关人可依法寻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救济。一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560 号公告已作出明确指引：专利权人、因相关专利存在侵权纠纷或者已经提出相关药品注册申请的利害关系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三款作出的关于是否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不过，截至目前，可供参考的相关行政复议的公开案例仍较少。另一

方面，在司法诉讼层面，最高人民法院在(2025)最高法知行终 448 号案件中明确，对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的驳回决定不服，属于行政诉讼法的受案范围，申请人可依法提起行政诉讼。鉴于现行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对 PTE 决定不服需要“复议前置”，根据《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的一般规定，当事人可自主选择救济途径；若选择先行申请行政复议但对复议结果仍不服的，依然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以此作为最终的司法救济手段。

三、未来展望

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的落地与推行，是中国药品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里程碑。在过去一年中，该制度在促进药品创新和保障公共健康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制度的完善仍需时间，企业需积极适应新规则，合理利用知识产权工具，以实现创新与公共利益的平衡。随着制度的不断完善，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有望进一步推动中国医药行业的创新发展。

【陈蕾 摘录】

1.4 【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海关总署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优化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协同保护力度，深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海关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合作，共同推动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精神，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有关要求，发挥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海关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信息共享。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海关总署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基础上，建立数据共享应用合作长效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定期向海关总署提供商标、专利等基础数据信息，便利知识产权权利人办理海关备案；共享驰名商标确认信息、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商标信息以及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决定信息，辅助海关执法。海关总署定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进行海关保护备案的商标、专利数据信息和予以没收的商标、专利案件信息，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局、海关总署互相通报各自作出的商标、专利行政执法答复，促进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统一。共同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

完善数据共享相关功能。

（二）强化调查协助。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处理涉及进出口货物的商标、专利侵权案件请求海关协助的，海关应当予以协助。海关对被扣留的商标、专利侵权嫌疑货物进行调查，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供协助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对涉及专业技术性事项的专利侵权案件，根据海关需求推荐技术调查官等专家；对需要核实注册商标信息及状态的，海关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证明公示系统核实。

（三）加强业务支撑。海关对涉嫌侵犯商标权、专利权的货物进行调查时，充分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侵权判断标准以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行政答复以及行政裁决决定。海关办案时遇到较为专业复杂的同一种商品、类似商品、相同商标、近似商标、专利侵权等认定问题，可以征求同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意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答复，出具专业意见。

（四）强化重点领域保护。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鼓励有驰名商标确认记录、作为地理标志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光伏等重点产业企业的权利人积极向海关申请知识产权备案。海关总署对相关备案申请依法予以审核。上述商标、专利经海关总署备案后，海关基于国家产业政策和风险分析结果加强保护。

（五）加强会商调研。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海关结合本地实际，适时开展商标、专利疑难案件研讨，重大疑难问题联合调研，促进执法标准统一，提升跨部门执法保护水平。定期开展业务交流，共同加强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前沿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推动相关政策完善。交流在科技赋能、创新模式等方面的最新进展，共同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应用。

（六）加强人才培养和宣传。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海关互派师资，支持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专业培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海关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工作，可结合实际开展联合宣传活动，共同促进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

（七）开展评估奖惩。国家知识产权局、海关总署定期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效进行评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对保护工作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予以督促提醒。

三、保障措施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协作配合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与海关总署综合业务司牵头组织实施，双方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确定联络人，负责日常沟通联络；省级以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直属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相应联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

【马佳欣 摘录】

1.5【专利】苹果触觉引擎专利纠纷：从简易判决到 57.2 亿美元裁决

当地时间 2026 年 9 月 25 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陪审团作出裁定：苹果公司因其 Apple Watch 与 iPhone 中的触觉引擎（Taptic Engine）侵犯 Taction Technology 公司的两项振动触觉换能器专利，需赔偿约 57.2 亿美元。据多家媒体报道，这一数字刷新了美国专利侵权案陪审团裁定的历史赔偿纪录。以当下汇率粗略折算，57.2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82.66 亿元。

从简易判决到发回重审

本案过程历经多次反复。时间可追溯至 2021 年，Taction Technology 在加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指控苹果的触觉引擎未经其许可使用了其触觉反馈专利。涉案专利为 US10,659,885 与 US10,820,117，主题涉及“用于产生可被触觉感知的低频振动的触觉换能器”。Taction 另主张苹果曾于 2017 至 2018 年间购买并拆解其生产的耳机，且自身专利申请引用过相关在先技术，故“早已知悉”该方案，并指控其构成故意侵权。

2023 年，地区法院曾基于两项理由作出苹果胜诉的不侵权简易判决。第一，地区法院排除了专家证词，认为 Taction 的专家证词“包含了违反当地专利规则，且不当就权利要求解释进行辩论”。地区法院撤销专家证词的根据是，专家证词违反了地方专利规则 3.1(c) 条款，提出了 Taction 未在侵权指控中披露的新侵权理论，即“Taptic Engine 闭环控制系统与铁磁流体的结合满足了‘高度阻尼输出’限制”。该规则“要求一张‘图表，具体标明每个主张权利要求的每个要素在每个被告工具中的位置’”。排除该专家证词后，法院认为 Taction 没有可行的侵权主张。第二，地区法院认定，即便专家证词未被排除，基于其对“高度阻尼输出”的修正解释，被控产品亦不满足“高度阻尼输出”这一限定。在简易判决令中，法院将“高度阻尼输出”的修正解释确定为：(1)“换能器的输出具有高度阻尼（即该输出在装置正常工作频率范围内基本均匀或平坦）”；(2)“该高度阻尼输出系通过机械阻尼实现”；(3)“该换能器的 Q 因子小于 1.5”。J.A. 77-78；另见 J.A. 63-78。法院认定，由于被控产品的 Q 因子大于 1.5，且“专家证词未提供任何具体意见表明被控产品中的机械阻尼本身足以实现高度阻尼输出”，故无法认定侵权成立。

然而 2025 年 8 月，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地区法院的简易判决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上诉法院认定，地区法院在驳回专家证词时滥用了自由裁量权，裁定地区法院错误地排除了 Taction 的专家证词且在解释被主张权利要求时存在错误。上诉法院的意见表示：“法院对第 3.1(c) 条的解释包含了未成文的‘如何’要求，是武断且错误地解读了该要求，而该要求在明文规则中并无依据。”尽管加州北区规则要求原告标明“每项被主张权利要求的每个限定在每件被控器械中所在的具体位置及方式”的条款，但上诉法院表示，南区的规则并未明确阐述此类要求。上诉法院同时认为，地区法院认为 Taction 的专家不当基于 Taction 已经放弃的解释理论进行权利要求解释辩论，从而排除证词的理由也构成了滥用裁量权。此外，地区法院在简易判决令中对“高度阻尼输出”的修正解释基本与 Oliver 博士的解释相符，因此法院撤销其意见是不合理的。关于地区法院对“高度阻尼输出”的权利要求解释，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部分维持、部分推翻。它同意权利要求限于“高度阻尼输出”的换能器，依据是专利权人涉案专利的母案审查过程中明确陈述本发明针对“高度阻尼输出”换能器，构成明确放弃；但它不同意地区法院将其限定为“仅指机械阻尼”，或要求“Q 因子小于

1.5”。据此，上诉法院撤销了地区法院作出的不侵权简易判决，将案件发回重审。

2026年9月重审开庭，陪审团经审议后于9月25日提交裁决书，作出了不利于苹果的认定。陪审团裁决书认定：苹果存在侵权行为，同时驳回了苹果的专利无效抗辩，确认被主张的三项权利要求未被证明无效。但陪审团同时认定该侵权非故意，因此不触发三倍惩罚性赔偿，否则赔偿金额可达171.7亿美元。

原告 Taction Technology 是什么公司？

Taction Technology 是一家总部位于圣地亚哥的小型技术公司。涉案的两项专利指向的是“用于产生可被触觉感知的低频振动的触觉换能器”技术。US10,659,885 与 US10,820,117 均为“用于产生适用于音频频率振动的、具有阻尼效果的电磁驱动平面运动的系统与方法”，其应用形态是向佩戴者皮肤施加振动刺激的振动模块。以耳机为例，该振动模块可以被用来为音乐播放提供低频触觉效果，同时也可用于按摩、以及实现电刺激等功能。

Taction 的振动触觉技术已实际应用于耳机与触觉传感器产品之中。在实践中，“实施型原告”由于专利源自真实的研发，通常比纯授权实体更具说服力。但本案还叠加了一层资本结构。Taction 的诉讼由 Gronostaj Investments LLC 与 Kenosha Investments LP 资助，Kenosha 在另案中被认定为 Burford Capital 的间接子公司。据披露，若裁决金额如数支付，Burford 应得约14亿美元。这一诉讼融资安排是 Taction 得以与苹果缠讼五年有余的重要条件，但也意味着赔偿金的相当部分可能流向资方而非专利权人。

侵权认定的核心

陪审团的裁定核心在于认定苹果侵犯了 Taction 持有的两项触觉反馈专利。这些专利所保护的技术，被概括为能够通过物理接触、输出可被人体触觉感知的低频振动触觉换能器。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苹果 Taptic Engine 的工作方式是否落入 Taction 专利的保护范围。该引擎作为 iPhone 与 Apple Watch 实现震动体验的硬件核心，是将数字信号转化为触感的关键角色。本案一是看技术特征是否逐一对应，二是即便结构不同，也主张构成等同侵权。由于等同原则本身高度依赖个案判断，这就意味着侵权边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专家证词和陪审团对技术的理解。

在赔偿金额的确定中，是否构成“故意侵权”是一项关键认定。依据美国专利法第284条，法院在认定故意侵权时，可将赔偿额提升至实际损失的三倍。一旦被认定为故意，本案赔偿最高可被提升至三倍，即逼近170亿美元。

Taction 为证明苹果故意侵权在诉讼中主张，苹果早在2017至2018年间，便已购买并拆解了 Taction 出品的 Kannon 耳机，得以直接接触其振动技术方案；此外，苹果自身的专利申请曾引用过相关的在先技术。然而，陪审团最终未采纳故意侵权的主张，苹果由此免于惩罚性赔偿的追加。对 Taction 而言，法院没有认定苹果故意侵权意味着失去了在和解谈判中进一步施压的主动权。

裁决之后的双方回应

裁决作出后，苹果即发表声明表示强烈反对判决及赔偿金额，认为其“完全缺乏事实依据”。苹果强调，Taptic Engine 与 Taction 的技术“本质不同”，并指出 Taction 在审判期间对苹果产品自行开展的测试无法证明二者实质相同。苹果还反复质疑这两项专利本身的有效性，坚称其工程设计与专利所述的规格并不吻合，并表示准备上诉、拒绝接受陪审团的裁决。Taction 律师则回应称，公司等待了五年半才让案件真正进入审判，对陪审团最终维护其专利权感到满意。

57 亿美元之外的专利风险

尽管这一高额裁定受到广泛关注，但在法律程序上并不构成苹果的最终付款义务。从过往经验来看，苹果在专利上诉中曾多次推翻侵权认定，也曾有其他案件的专利复审环节以先前技术无效掉涉案专利。多起高额一审判赔都在后续程序中被调整，落地金额往往远低于一审数字。陪审团裁定的赔偿额在法官签发判决前仍可被调整，被告亦可基于赔偿额过高与证据明显不符等理由申请重审或减额。此外，两件专利预计将于 2035 年到期，即剩余约 9 年保护期。若苹果未来的出货持续落入权利范围，潜在责任可能随时间不断累积。这意味着即便本案以某一金额结束，Taction 仍可能就后续销售主张持续许可或赔偿。

Taction 案并非苹果第一次被小型技术公司起诉。触觉技术先驱 Immersion 在苹果开发 3D Touch 与 Taptic Engine 之前便已积累大量的振动反馈专利组合，曾起诉微软、索尼、谷歌等公司，多数以和解或授权告终。苹果与 Immersion 的纠纷最终于 2018 年以全球和解与许可协议结束，苹果得以继续使用该技术。与 Taction 一样，Immersion 也是体量远小于苹果的技术公司，争议集中在苹果产品的底层交互或传感技术上。但和解并未终结苹果在触觉领域的专利风险，八年后另一家持有不同触觉专利的小公司仍能以创纪录赔偿重新打开同一领域的诉讼，意味着触觉技术的专利风险并未因一次和解而结束，反而可能在后续案件中再次爆发。

跳出个案，本案对行业的影响更为明显。触觉反馈是智能手机与可穿戴设备的核心交互组件，对厂商而言，在自研交互体验的同时，为避免诉讼风险，建立触觉专利的 FTO 分析与许可储备的必要性正在上升。对苹果而言，如何在自研、许可与抗辩之间分配成本，仍是围绕底层技术专利的实际问题。而对行业而言，Taction 案的参照意义在于，虽然目前并无禁令，但金钱赔偿同样可以将触觉专利的风险量级推到新高，触觉这类组件级、功能型底层技术或将成为专利高风险区。

【王哲璐 摘录】

1.6 【专利】从司法实证视角探析被诉侵权技术方案难以直接查明时的证据组织策略及具体实施路径

/ 问题的提出 /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具备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属于权利人主张侵权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原则上应由权利人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但对于封闭结构、材料内部组成、计算机程序后台处理过程等技术特征，权利人往往难以通过产品外观或者现场勘验直接查明。与

此同时，源代码、设计图纸、产品配方、生产记录等能够直接反映被诉技术方案的资料，又通常掌握在被诉侵权人一方。

实践中，权利人通常需要借助产品资料、运行记录、检测报告等间接证据证明被诉技术方案；在其完成初步举证后，被诉侵权人是否提交其掌握的技术资料，也可能影响法院对相关技术事实的认定。以下结合相关裁判，分别讨论上述证据在侵权比对中的运用。

一、产品资料与被诉产品之间的对应关系

产品图纸、产品手册、技术协议等，是证明被诉产品内部结构的常见证据。但此类资料记载的技术方案并非当然等同于被诉产品实际采用的技术方案。以此类资料进行侵权比对，需要首先解决资料所载内容与涉案具体被诉产品之间的对应关系。

指导性案例 277 号[1]对此作出了较为典型的认定。该案被诉旋转补偿器已经安装于高温高压蒸汽管线，拆除会影响管线运行。权利人提交采购合同、技术协议和经买方确认的产品图纸；被诉侵权人则主张实际供货产品已经变更，图纸不能反映实物。法院查明，合同约定完工产品应当与最后确认的图纸一致；现场安装过程中发生修改的，卖方应当重新整理图纸、正式提交买方，并保证安装后的设备与图纸相符。买方确认未收到变更文件，被诉侵权人亦未提交变更申请、重新确认的图纸或者生产资料。法院据此认定图纸与实际产品高度一致，可以作为技术比对依据，并结合图纸和旋转补偿器的正常工作原理，认定被诉产品具备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特征。

该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要点明确：在专利侵权判定中，获取或者拆解被诉侵权产品实物存在客观障碍，导致无法以该产品实物作为技术比对依据，但是有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产品图纸与实物高度一致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图纸作为技术比对的依据；对于权利要求限定的产品正常工作状态下具备的技术特征，可以用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通过分析图纸得出的被诉侵权产品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呈现的技术特征进行比对。

与之相比，在旋转补偿器案[2]中，权利人提交的产品照片和产品手册未能与涉案被诉产品建立对应关系。该案中，权利人主张特定合同项下压力为 4.0MPa 的旋转补偿器具备涉案专利限定的内部密封结构，并提交 28 张产品照片和两份产品手册作为证据。法院查明，照片未记载拍摄时间，且无法识别产品型号、出厂编号和制造日期，也不能反映被诉产品的内部密封结构；两份产品手册亦未载明形成时间，无法与涉案合同、制造批次、交付产品或者现场设备建立对应关系。法院据此认为，现有证据至多能够证明被诉侵权人曾生产或者宣

传过具有特定结构的旋转补偿器，尚不足以证明涉案 4.0MPa 旋转补偿器实际采用该结构，因此未支持权利人的侵权主张。

上述两案的差异主要在于，有关资料能否与涉案特定产品建立联系。这种对应关系也可以通过多项证据相互印证予以证明。

在门式起重机防撞系统案[3]中，被诉产品为已投入运行的大型门式起重机，其防撞系统在通电运行时的工作状态难以通过单次现场勘验完整呈现。权利人提交证据保全取得的设备照片、采购合同以及供应商与使用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其中，照片用于确认涉案起重机实际安装的部件，采购合同用于确定被诉设备及交易关系，技术协议则载明防撞系统的组成、工作原理和技术参数。法院结合上述材料确定被诉防撞系统的技术方案，并最终认定其未采用涉案专利所要求的技术方案。

案件启示：以产品图纸、产品手册、技术协议等资料证明被诉技术方案时，不仅需要关注资料记载的技术内容，还需要证明其与涉案特定产品之间的关联。产品型号、制造批次、交易及交付文件、现场实物、资料形成时间以及设计变更情况等，均可能影响相关资料的证明力。资料仅能反映同类或者同系列产品，而无法与涉案特定产品建立对应关系的，通常不足以单独作为认定被诉技术方案的依据。

二、运行记录对程序处理步骤的证明

计算机程序的处理过程通常运行于后台，权利人难以直接取得源代码或者服务器数据。在此情况下，公证操作、运行测试、页面信息、产品说明书及技术标准等，可以成为查明被诉技术方案的重要证据。

程序运行过程中可以直接观察到的通常是用户操作、页面变化和输出结果。相关证据能否进一步证明权利要求限定的后台处理步骤，还取决于运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能够反映具体数据处理过程的中间信息。

在国际物流信息跟踪方法案[4]中，争议在于被诉系统后台是否实施了“从物流单号取得包裹类型标识”“根据发件国标识和包裹类型标识从规则库取得查询方式”“从发件国物流信息取得目的国标识”等处理步骤。权利人提交 7 份公证书，对不同物流单号的查询过程、页面返回结果和后台字段进行固定，并将网站显示的物流信息与 EMS、西班牙邮政、日本邮政等官网查询结果进行比对。公证页面中特定字段的内容及出现顺序，对争议处理步骤形成了相应证明。被诉侵权人主张，其仅依据发件国识别可能的物流商，并按权重依次尝试查询，并非通过规则库完成相关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由于涉案专利属于互联网环境下与计算机程序有关的方法与系统专利，权利人难以直接进入被诉侵权网站后台取

得源代码，不宜对其赋予脱离技术实际的过高举证义务。权利人经过合理努力取得初步证据，结合已知事实、所属领域的一般常识和经验，足以证明被诉技术方案具备相应技术特征的可能性较大的，应由掌握具体技术方案的被诉侵权人提供相反证据；被诉侵权人仅对相关事实予以否认而未提交充分反证的，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法院结合公证操作、字段出现顺序、第三方官网查询结果以及相关编码规则等因素，最终认定被诉系统实施了涉案专利方法。

对于较为复杂的软件处理过程，运行测试还可以与其他技术资料相互印证。例如在 V-BY-ONE 信号处理系统案件案[5]中，权利人通过现场检测和公证固定了设备连接关系、操作界面、运行视频及规格书，并提交被诉产品操作手册、质量体系文件、V-BY-ONE 标准以及被诉侵权人就同型号产品申请的专利文件。法院认为，上述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认定被诉产品的技术方案。

但是，运行记录所反映的页面操作和最终结果，并不当然能够证明权利要求所限定的后台处理过程。在表单自动录入方法案[6]中，权利人通过公证证明，用户扫描二维码后可以在线填写寄件信息，页面随后显示条码，快递员扫描该条码后可以打印载有寄件信息的新快递单。权利人据此主张，被诉服务实施了权利要求所述的两次编码、两次生成条码的处理流程。法院认为，公证操作虽然能够证明用户扫码填写信息并由快递员扫码打印运单，但不足以证明系统在前后两个环节生成了权利要求所限定的不同编码和条码。权利人所证明的是服务的使用结果，尚不足以证明争议的后台编码处理步骤，故被诉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

案件启示：程序运行过程中显示的中间字段及其出现顺序、不同输入条件下的数据变化，可以与技术标准、操作手册、规格书及同型号产品的技术文件相互印证，用于证明具体处理步骤及各步骤之间的关系。反之，仅能证明被诉系统实现相同功能或者获得相同结果，而不能反映其具体处理过程的，通常不足以证明其实施了权利要求限定的相关步骤。

三、检测、鉴定结果对技术特征的证明

对于材料组成、含量、材料形态以及生物技术特征等无法通过产品外观直接确认的技术事实，检测、鉴定通常是证明技术方案的重要方式。但检测报告能够直接证明的，一般只是特定样品在特定检测条件下呈现出的检测结果。该结果能否进一步对应到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特征，仍需结合争议技术特征本身以及其他在案证据加以判断。

在电磁屏蔽膜案[7]中，争议在于被诉电磁屏蔽膜是否具备“胶膜层不含导电粒子”的技术特征。权利人申请证据保全，由法院扣押被诉产品样品并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胶膜层中检出铜、镍元素，但不能证明该等元素是否以单质形式存在；另有实验室就样品检测作出书面回复，称未检出镍，且在靠近屏蔽层处检出铜，无法判断该铜系来自屏蔽层还是分散于胶膜层的粒子。权利人据此主张，铜、镍元素的检出并不能证明胶膜中存在具有导电功能的粒子；同时，被诉产品的屏蔽层粗糙面已经刺穿胶膜并与线路板地层接触，可以直接实现导通，并无依赖胶膜中导电粒子的必要。被诉侵权人则主张其在胶膜中添加了导电粒子，但对添加物先后作出铜基、铁基、铜单质、铜包镍及铜含量为1%等不同说明。法院认为，权利要求中的“导电粒子”应当是具有导电性能并以粒子形态存在于胶膜层中的材料，元素检出并不能当然证明导电粒子的存在，现有检测结果亦不能排除铜来自相邻屏蔽层的可能。与此同时，被诉侵权人虽然主张胶膜中添加了导电粒子，但对添加物先后作出不同说明，且未提交配方、生产记录等相应证据。法院综合检测结果、产品结构及双方举证情况，最终认定被诉产品胶膜层不含导电粒子具有较大可能性。

除检测结果与权利要求技术特征之间的对应关系外，样品来源、检测方法、数据分析过程等因素，也可能影响检测、鉴定意见的证明力。在葡糖淀粉酶检测案[8]中，争议在于被诉葡糖淀粉酶是否具有与权利要求限定序列同源程度至少为99%的技术特征。权利人通过公证方式取得标注有被诉侵权人委托商、制造商信息的酶制剂，并在公证人员监督下对产品取样、分装和封存后送检。检测报告显示，样品中目标蛋白质序列的检测覆盖率为100%，与涉案专利保护序列的同源程度为99.49%。被诉侵权人质疑送检样品未经公证交付、质谱法不足以测定蛋白质序列，以及检测机构将理论序列纳入检索数据库可能影响结果，并申请重新鉴定。法院经审查认为，产品购买、取样、封存过程均经公证，检测报告所载样品开封图片与公证封存样品外观一致，且包装完好、封条完整，能够确认送检样品来源；质谱法属于蛋白质测序的常用方法，理论序列纳入包含大量序列的检索数据库亦不影响检索准确性。法院未准许重新鉴定，采信检测报告，并认定被诉产品具有相应序列同源性特征，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

案件启示：检测、鉴定意见能否作为侵权比对依据，既涉及送检样品与被诉产品之间的对应关系以及检测方法、检测过程的可靠性，也涉及检测结果本身能够证明何种技术事实。检测数据不能直接对应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特征，或者存在不同技术解释可能的，还需要结合产品结构、技术原理及其他在案证据进一步判断。

四、被诉侵权人的反证对技术事实认定的影响

在直接反映被诉技术方案的资料主要掌握在被诉侵权人一方时，法院通常仍要求权利人首先就争议技术特征形成初步证明。在此基础上，被诉侵权人如主张实际采用不同技术方案，其是否提交能够反映被诉产品实际技术方案的证据，也会影响法院对相关事实的认定。

前述国际物流信息跟踪方法案中，权利人通过公证操作、字段顺序及第三方查询结果形成初步证明后，被诉侵权人虽提出另一种技术实现路径，却未提交能够证明该主张的技术资料，法院未采纳其抗辩。电磁屏蔽膜案中，被诉侵权人主张胶膜层实际含有导电粒子，但对添加物的具体成分陈述不一，又未提交配方、生产记录等证据，其主张亦未能推翻已有证据。

反证本身还需要与涉案被诉产品相对应。V-BY-ONE 信号处理系统案中，被诉侵权人在二审提交实验材料，但因实验形成于一审判决之后，且无法证明实验设备的软件版本和运行状态与公证取证时的被诉产品相同，法院未据此支持其相关抗辩。

案件启示：在权利人已经通过产品资料、运行记录、检测结果等证据对争议技术特征形成初步证明后，被诉侵权人仅提出理论上存在其他实现方式，通常不足以推翻已有证据；其主张实际采用不同技术方案的，还需要结合具体被诉产品提交图纸、源代码、配方、生产记录等相应证据。

五、结语

综合上述案件，在被诉侵权技术方案难以直接查明时，相关证据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组织：

（一）使用产品图纸、产品手册、技术协议等资料进行技术比对时，应一并固定产品型号和批次、交易及交付关系、现场实物、资料形成时间以及产品设计变更情况，证明有关资料反映的是涉案品实际采用的技术方案。仅能证明被诉侵权人曾经生产或者宣传过同类、同系列产品，通常不足以完成侵权比对。

（二）对程序处理过程进行取证时，应围绕争议处理步骤设计操作或者运行测试，并固定输入条件、运行过程中呈现的信息、不同操作条件下的页面或数据变化、输出结果和软件版本。运行记录还可以与技术标准、操作手册、规格书及同型号产品的技术文件相互印证。相关证据仅能证明被诉产品具有相同功能或者产生相同结果，不能反映具体处理过程的，通常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权利要求限定的相应处理步骤。

（三）通过检测或者鉴定证明材料组成、材料形态及生物序列等技术特征时，应完整固定被诉产品的购买、取样、封存和送检过程，

并根据争议技术特征选择相应的检测项目和方法。检测报告还应说明检测数据与权利要求所限定技术特征之间的关系。对检测结论可能存在不同技术解释的，还需要结合产品结构、技术原理、原始检测数据及其他技术资料进一步说明。

（四）在权利人已经就争议技术特征形成初步证明的情况下，被诉侵权人主张实际采用不同技术方案的，应当提交与涉案产品相对应的源代码、图纸、配方、生产记录或者技术文档。仅提出理论上存在其他实现方式的，通常不足以推翻现有证据形成的初步证明。

因此，对于内部结构、程序处理过程、材料组成等难以直接观察的技术特征，证据收集和组织的关键，是使各项证据能够与涉案产品和争议技术特征建立对应关系，并通过不同证据之间的相互印证，尽可能完整地反映被诉产品实际采用的技术方案。

【陈建红 摘录】

1.8【专利】光伏“专利战”硝烟再起！天合光能起诉阿特斯侵权，索赔 10.58 亿

2月10日晚间，天合光能（688599.SH）突发公告称，公司分别请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判令被告一阿特斯（688472.SH）、被告二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涉及专利纠纷，光伏巨头提起 10 亿元诉讼。

2月10日晚间，天合光能（688599.SH）突发公告称，公司分别请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判令被告一阿特斯（688472.SH）、被告二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因其对于公司两项发明专利的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6.07 亿元、4.51 亿元（共计 10.58 亿元），并承担案件涉及的维权合理支出及诉讼费用。

对于本次诉讼的影响，天合光能在公告中表示，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因此尚不能预测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为原告。
- 涉案金额：原告分别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被告”）共同赔偿因其对于公司两项发明专利的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6.07 亿元、4.51 亿元（共计人民币 10.58 亿元），并承担案件涉及的维权合理支出及诉讼费用。

公告显示，被提起诉讼的两项专利分别为第 ZL201710975923.2 号发明专利“太阳能电池模块”（涉案专利一）和第 ZL201510892086.8 号发明专利“太阳能电池及其制造方法”（涉案专利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两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实施涉案专利一、涉案专利二，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特此提起上述诉讼。”天合光能公告称。

南财快讯记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获悉，前述公告中提及的两项专利均为天合光能于 2024 年从晶科能源（688223.SH）子公司“上饶新源越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获得，而两项专利著录项目变更前均出现“LG 电子株式会社”身影。

著录项目变更				收起 ^
变更生效日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20240229	--	中国	中国	
20240229	--	361100	320400	
20240229	--	上饶新源越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0229	--	1	1	
20240229	--	是	是	
20240229	--	360000	320000	
20240229	--	工矿企业	工矿企业	
20240229	--	334100	213031	
20240229	--	11444		
20240229	--		44224	
20231129	--	上饶市晶科绿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饶新源越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1129	--	1	1	
20231129	--	是	是	
20221104	--	韩国	中国	
20221104	--		361100	
20221104	--	LG电子株式会社	上饶市晶科绿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据了解，2022 年，LG 集团宣布彻底退出光伏制造行业，同时出售了旗下部分光伏专利。第三方数据显示，LG 集团此次共将 745 件专利转让给了晶科能源。2024 年 3 月，晶科能源陆续将其中 323 件专利转让给了天合光能和晶澳科技（002459.SZ）。因此，前述两项专利或是天合光能当时获得的 LG 专利。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天合光能和阿特斯，最近，另外两家光伏巨头也在海外陷入专利纠纷。

2 月 10 日，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公告显示，晶科能源旗下子公司——晶科能源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晶科绿能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晶科绿能有限公司，在 2 月 4 日已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交专利诉讼，起诉隆基绿能（601012.SH）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侵犯其发明专利权。目前，该案已获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受理，首次听证会安排在 2 月 21 日。

【翟小莉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换壳”侵权、连夜转移逃避责任？二审改判：适用惩罚性赔偿
植物新品种侵权案往往出现套牌侵权多发、多层分销链条复杂、侵权人“换壳”侵权、转移侵权物证等规避查处及互推责任等突出问题。

10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5件植物新品种保护典型案例，在“远科105”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中，法院明确，实际控制人为逃避侵权责任注销原经营主体并设立新经营主体，前后主体在时间上衔接，经营场所、从业人员、业务范围高度重合，新设主体应当对已注销主体实施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有效遏制市场主体通过“换壳”规避侵权责任。

三某种业公司系玉米杂交种“远科105”的植物新品种权人。2024年1月3日，三某种业公司人员在海某种苗店购买2袋“华科605”种子，经检测与“远科105”为相同品种。

海某种苗店的经营者赵某峰和季某华夫妇将被诉侵权种子存放于赵某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华某农民合作社的仓库内。1月12日，当地农业农村行政部门接到三某种业公司投诉后，拟对上述仓库进行现场检查，赵某峰、季某华拒绝打开仓库。1月22日，海某种苗店被注销。1月23日，季某华注册成立田某种业（个体工商户），注册地址与海某种苗店相同。1月27日凌晨，仓库种子被全部转移。赵某峰表示，仓库中的被诉侵权种子购自赵某军，系华某农民合作社为社员自用购买。

三某种业公司起诉主张上述主体构成共同侵权，请求判令各主体停止侵权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判决季某华、赵某峰、华某农民合作社连带赔偿38.5万元，赵某军赔偿10万元，未支持三某种业公司的惩罚性赔偿请求。

三某种业公司、华某农民合作社、季某华、赵某峰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海某种苗店与田某种业存在注销和设立时间衔接、空间

重合、人员同一、业务连续的特点，依据高度盖然性标准足以认定田某种业设立系原海某种苗店经营活动的自然延续，田某种业应对原海某种苗店实施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赵某军与田某种业（海某种苗店）、季某华、赵某峰、华某农民合作社构成共同侵权。本案中各侵权人均具有侵权故意且侵权行为情节严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

考虑到各侵权人之间主观意思联络不同，田某种业（海某种苗店）、季某华、赵某峰、华某农民合作社之间具有侵权意思联络，赵某军与其他侵权人之间不具有意思联络，应对赵某军与其他侵权人分别计算惩罚性赔偿，再就补偿性赔偿部分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改判：季某华、赵某峰、华某农民合作社、田某种业承担 3 倍惩罚性赔偿，连带赔偿三某种业公司经济损失 77.7 万元，赵某军对其中的 25.9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赵某军承担 2 倍惩罚性赔偿，赔偿三某种业公司经济损失 38.48 万元，季某华、赵某峰、华某农民合作社、田某种业对其中的 19.24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各侵权人连带赔偿三某种业公司合理维权开支 8.5 万元。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在解读该案时表示，本案针对种业领域套牌侵权多发、多层分销链条复杂、侵权人“换壳”侵权、转移侵权物证等规避查处及互推责任等突出问题作出裁判，充分彰显人民法院严厉制裁种业侵权、严格保护育种创新成果的司法立场。在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同时，厘清无意思联络共同侵权场景下连带赔偿责任划分，实现侵权责任与主观过错、行为危害程度相匹配，为妥善审理种业链条中多方主体侵权案件提供司法指引。（摘自中国知识产权报 姜旭）

【何佳颖 摘录】